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管理人關於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計劃草案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管理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0B條與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關於公司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2月3日關於上海市三中院裁定受理債權人對公司破產清算申請的公告、2023年2月6日的澄清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2月8日關於債權人申報及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通知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關於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6月5日關於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關於公司破產清算案意向投資人預招募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關於公司申請重整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關於上海市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關於公司重整投資人招募的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基本概述

本公司被債權人以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為由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三中院**」）裁定受理該案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公司管理人，並於2023年5月24日召開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公司管理人於2023年6月20日發佈《公司破產清算案意向投資人預招募公告》。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向上海市三中院遞交重整申請書，上海市三中院於2023年9月12日裁定公司重整；公司管理人於2023年9月15日發佈《公司破產重整案重整投資人招募公告》，經過重整投資人招募及遴選等程序，已確定本次破產重整案的正式重整投資人。具體情況詳見該等公告。

## 二、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計劃草案

### （一）管理人申請延期提交重整計劃草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債務人或管理人應當自人民法院裁定債務人重整之日起六個月內，同時向人民法院和債權人會議提交重整計劃草案。前款規定的期限屆滿，經債務人或者管理人請求，有正當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個月。

提交重整計劃草案的期限即將屆滿，根據上述規定，公司管理人向上海市三中院提出申請，請求上海市三中院將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三個月。

## (二) 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計劃草案

公司於2024年3月12日收到上海市三中院作出的(2023)滬03破64號之六《民事裁定書》，裁定公司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至2024年6月12日。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經審查認為，債務人或者管理人應當自人民法院裁定債務人重整之日起六個月內，同時向人民法院和債權人會議提交重整計劃草案，但經債務人或者管理人請求，有正當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個月。現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延期申請理由正當，符合法律規定，本院可予准許。據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七十九之規定，裁定如下：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至2024年6月12日。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三、風險提示

公司將持續關注重整事項的後續進展，並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四、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